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10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的发展，满足科立视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并按 5.5%/年的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鉴于科立视为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相关方金丰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亚太”）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且由于金丰亚太不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华映百慕大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 被资助方科立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开发区儒江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39,708.7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平板玻璃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衡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应用电视设备及广播电视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

发；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立视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科立视 96.65%股权，金丰亚太持有科立视 3.35%股权。

公司股东华映百慕大持有金丰亚太 4.75%股权，华映百慕大之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志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持有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100%股权，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持有金丰亚太 46.51%股权。

科立视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120,360.85	120,377.16	113,254.08	113,385.71
负债总额	40,501.27	40,355.80	38,865.55	38,752.75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840.57	37,695.10	36,603.68	36,490.87
净资产	79,859.58	80,021.36	74,388.53	74,632.96
项目	2019年累计 (经审计)		2020年6月至30月 (未经审计)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9,332.66	9,335.89	2,386.58	2,386.58
利润总额	-20,200.62	-19,983.38	-5,471.06	-5,388.40
净利润	-20,200.62	-19,983.38	-5,471.06	-5,388.40

科立视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资助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资金占用费：5.5%/年

财务资助期限：12 个月，可提前偿还（以最终签定的借款合同日期为准）

四、 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率参考公司 2019 年度平均资金成本及市场水平确定，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 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科立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科立视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公司 2019 年度平均资金成本及市场水平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利于科立视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